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7539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應承諾本園區不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。

(二)區內公有建築物及標準廠房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，並於企業進駐契約書中載明須取得綠建築合格標章。

(三)應於營運二年後提出放流水總氮限值之執行檢討報告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
(四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